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施月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60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3,037元，及其中337,467元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5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13,86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	基 數		
項目1 (請求金額 2,113,037 元)	1	利息	337,467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2月5日	(6/36 5)	15%	832.11元
	小計							832.11元
合計								2,113,869元